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100010750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裝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)案-第二、三、四工區都市計畫樁測釘案」樁位成果資料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烏日區公所(公告欄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)。

二、公告期限：自110年1月27日起至110年2月26日止，計滿30日。

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成果圖、樁位坐標表及控制測量成果。

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
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
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烏日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市長盧秀燕